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或“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完成本次 H 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香港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天职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728 号 8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商业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天职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天职香港定期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天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香港具备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 H 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 H 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